

# 台中縣教育會徵收弔慰金實施辦法

97.12.27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12.23第二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及鄉鎮市理事長暨文教基金會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慰藉國小喪亡會員家屬，促進國小會員互助互惠，以發揚團結互愛之精神。
- 二、申請資格：
  - (一)台中縣教育會會員，現任台中縣國民小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 (二)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弔慰金
    - 1.代課教師。
    - 2.因案留職停薪者(自生效日起)
    - 3.轉調他縣市服務者(自生效日起)
    - 4.退休者(自生效日起)
    - 5.未連續3次繳交弔慰金者，不得申請弔慰金。
- 三、申請辦法：會員喪亡後，由受益人向喪亡會員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書，服務學校審查無誤後，檢附左列文件向台中縣教育會申請徵收弔慰金。
  - (一)會員診斷證明書乙份。
  - (二)喪亡會員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註明會員已死亡)。
  - (三)受益人申請書副本(受益人須符合『會員弔慰金受益人登記表』所列順位)。
  - (四)喪亡會員服務學校公文。
- 四、徵收標準：每人每次徵收一佰元。
- 五、徵收期限：
  - 1.服務學校應於會員喪亡後一個月內，向台中縣教育會提出申請。
  - 2.台中縣教育會收到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發文各國民小學徵繳弔慰金。
  - 3.各國民小學應於徵繳弔慰金收文後之次月發薪時扣繳弔慰金，並於扣繳半個月內連同扣繳名冊(一式兩份，一份留存備查)送交台中縣教育會。同一月份有兩人以上會員喪亡時，弔慰金應一次扣繳，扣繳名冊則分別造送。
  - 4.台中縣教育會於弔慰金於弔慰金收齊後，應即通知服務學校轉之受益人領取，並向繳交弔慰金學校發文徵信。
- 六、受益人：
  - 1.由台中縣教育會製發登記表透過各服務學校向會員調查受益人姓名暨受順位。受益人或順位如有變更，會員應隨時向服務學校及台中縣教育會申請更改。
  - 2.調校服務或新進會員，應於到校一個月內，填妥受益人登記表一式二份，一份留校備查，一份寄送台中縣教育會。
- 七、責任：
  - 1.申請徵收弔慰金之學校應負責審查喪亡會員是否合於第二條申請資格之規定，受益第六條受益人之規定。
  - 2.扣繳弔慰金之學校應負責審查弔慰金額比例是否合於第四條徵收標準之規定。
  - 3.會員如有異動應於扣繳名冊備註欄內註明異動原因及生效日期。